

中小企貸款現金獎賞計劃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推廣有效期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及在符合下述條款 3 的前提下，就每筆合資格貸款(在下述條款定義)，客戶可根據貸款提取金額獲得如下列表格中一次性的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貸款提取金額	現金獎賞
港元\$1,000,000-港元\$2,000,000	港元\$4,000
港元\$2,000,001 或以上	港元\$8,000

3. 此推廣僅適用於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申請壹易貸(參照本行於 <https://www.paob.com.hk/tc/> 不時公布之「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企業分期貸款(參照本行於 <https://www.paob.com.hk/tc/> 不時公布之「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合稱，「合資格貸款」)之中小企客戶，合資格貸款需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 前提取(「合資格客戶」)。
4. 對於貸款期為 6 個月的合資格貸款：
  - (a) 現金獎賞將以港元發放，並於有關合資格貸款第六期還款日後五至六個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儲蓄賬戶。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還款期內不得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才能獲取現金獎賞。如合資格客戶在相關合資格貸款的貸款期內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合資格客戶將不可享有任何現金獎賞。

5. 對於貸款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的合資格貸款：
- (a) 現金獎賞只適用於港元並分兩期等額發放。第一期現金獎賞及第二期現金獎賞將分別於合資格貸款之第六期及第十二期還款日後五至六個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儲蓄賬戶(「現金獎賞存入日」)。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首六期還款期的任何一期及截至第一期現金獎賞存入日內不得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才能獲取現第一期現金獎賞。如合資格客戶在相關合資格貸款的首六期還款期的任何一期及截至第一期現金獎賞存入日內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合資格客戶將不可享有任何現金獎賞。
  - (c) 已收到第一期現金獎賞的合資格客戶在有關合資格貸款第七期還款期至第二期現金獎賞存入日止期間，不得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方可享有第二期現金獎賞。如已收到第一期現金獎賞的合資格客戶在相關合資格貸款第七期還款期至第二期現金獎賞存入日止期間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合資格客戶將不可享有第二期現金獎賞。
6. 如合資格客戶在現金獎賞存入日前提前結清合資格貸款，則會於收到提前結清該資格貸款的通知當日起將不具資格獲得其相對應的現金獎賞。
7. 合資格客戶必須在整個優惠期內及現金獎賞存入時持有相同的儲蓄賬戶。否則本行保留終止發放現金獎賞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8. 除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中小企客戶貸款<sup>1</sup>相關優惠同時使用。
9.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現金獎賞及/或濫用此推廣將導致本行取消或沒收現金獎賞。本行保留取消現金獎賞以及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之權利，不論現金獎賞已否發於及合資格客戶。

---

<sup>1</sup> 本行的中小企貸款服務包括「壹易貸」、「企業分期貸款」、「企業短期貸款」以及本行於 <https://www.paob.com.hk/tc/> 不時公布之任何其他貸款服務。

10. 本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獎賞之金額以及本推廣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合資格客戶的儲蓄賬戶發放現金獎賞的最終權定權。
1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之權利。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